

研究報告選粹

● 台經院研究成果摘要 廢容器及乾電池資源回收市場機制與監督指標之建立 ●

資訊服務處 輯

報告編號：1018

報告名稱：廢容器及乾電池資源回收市場
機制與監督指標之建立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88年9月

我國於民國86年開始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新制，希望藉由費率、補貼費及回收獎勵金等經濟誘因來推動回收市場機制的運作，藉以整合民衆、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與回收基金共同來推動資源回收的工作，以提升回收業務的效率。計畫實施至今，就廢容器與乾電池類來看，回收清除處理機構的家數與規模日漸穩定，使得多數材質之回收率逐漸提升，同時也帶動二次料市場的發展。

儘管「資源四合一計畫」在推行上已達到某些回收成效，然就制度的規畫上，仍存在一些問題，如補貼費的訂定與調整上缺乏一個客觀的基準，且費率與補貼費的訂定忽略回收成效與基金平衡。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乃探討在此新制下，如何運用回收清除處理費及補貼費來建立回收市場機制。為反應回收成效與基金平衡的雙重目標，本研究亦建構一監控系統做為調整費率與補貼費的基準，以達成此二政策目標，同時本計畫就目前所收集的回收相關資料，建構一可供不同回收決策單位使用之資料庫系統。

由於回收成效與容器及乾電池之生產/消費/回收的整個體系的運作情況息息相關，因此，本研究乃由其整個生命週期來探討各相關參與者在回收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探討與調查目前國內廢容器與乾電池的回收再生處理體系、相關之法規制度與各材質現存之問題，參酌各先進國家之容器與乾電池的法規與制度設

計，以及配合學理上的探討，擬出建立回收市場機制之補貼費、費率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與輔助方案，做為未來調整我國回收策略規劃之參考。計畫的主要內容包括：（一）比較國外容器與乾電池回收、法規與制度，並探討其執行條件與環境；（二）利用我國回收資料分析回收清除處理市場的成本、二次料價格和再生市場現況（含市場需求）之間的關係；（三）配合國外案例與學理的探討，擬定合理的回收策略，包括經濟（補貼與費率）與非經濟誘因（配套措施及輔助方案）；（四）為建立調整回收誘因（補貼）與費率的機制以反應回收成效與基金預算平衡，建構與補貼及費率有直接關係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模型及監控系統；以及（五）為反應回收市場之變化以調整費率與補貼費，並方便將來的決策與管理，建立回收清除處理市場資料庫系統供決策單位及回收相關參與者使用。

本研究現階段之具體成果包括：

- （一）依據目前基管會所提供的費率公式估算費率水準，並根據廠商損益平衡的原則提出補貼的建議方案。同時，亦針對各材質所遭遇的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輔助方案。
- （二）以工程機會成本法，依工研院化工所評估之回收業者及處理業者營運規模，充分考量其設備、營運規模及營運方式等因素，估算出每一材質之回收處理流程的成本，以建立一完整的回收清除處理成本模型，做為補貼及費率調整的依據。
- （三）為進一步考量單一材質與複合材質間回